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79号

申请人：牛某某，男，21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的答复，于2023年11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重新处理，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违规企业，限期作出具体行政答复。

**申请人称**：本人2023年9月10日左右在老城区吉市胡同与中州东路交叉口东南40米，XXX烟酒超市购买了价格450元的“龙井”茶叶，赠与亲友，后经朋友告知该茶叶厂家信息全无，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该店家售卖三无产品。而被申请人作为一个保护消费者利益、有法定职责的行政职能部门，却不履其职，穷尽心思，百般刁难公民正义之举，其行为是严重不作为、渎职。已达到视国家法律如放屁、视消费者权益为粪土的厚颜无耻境界。维护食品安全是全社会的责任，任何一个有良知的中国公民都有权利和义务举报食品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查处流通领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而被申诉人没有依法履行调查取证就草率回复申请人，实令人汗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由此，申请人不服，逐复议。综上，被申请人凭主观判断片面证据作出草率决定，是不懂法、没有依法办事。处处刁难公民举报是玩忽职守、包庇纵容、严重失职渎职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等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另，本案依法申请组织听证审理，并请法制机关在收到复议答辩当日通知申请人查阅答辩。综上，请老城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对复议内容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严格履行一个行政部门依法执行的义务。望贵府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行使职权裁决，为法治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被申请人答复**：2023年9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书面投诉举报材料，称在洛阳市老城区XXX店购买的“茶叶（龙井）”未标注任何信息。我局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组织执法人员对老城区XXX便利店进行检查，经检查，未发现有投诉举报人所诉茶叶（龙井），又检查了该店销售的其他茶叶，包装上都有标签。经询问，被投诉人承认曾销售给过投诉举报人茶叶（龙井），标签贴在外包装的保护膜上，又提供了当时购进被诉茶叶（龙井）贴有标签的照片。2023年9月21日，我局将“告知书”通过信件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信件，在2023年9月21日将“告知书”通过信件邮寄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2023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组织双方进行现场调解，经调解，被投诉方确定其售卖的茶叶都有标签，不属于三无产品，其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终止了调解并报警称投诉人涉嫌敲诈，双方随后被带到了派出所进行了问话，民警对双方纠纷也无法作出认定。2023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投诉单位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了解有关情况，被投诉人提供了售卖茶叶（龙井）的图片信息，产品信息在盒子外包装上面贴着，其称投诉人提供的视频是出了店门把外包装的保护膜撕掉后直接丢弃了，证明不了被投诉人售卖的是三无产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10月12日通过信件邮寄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经核查证据不足，被申请人告知其补充证据，其投诉举报不具备受理条件，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补充证据也是维护其权益的行政告知。综上所述，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告知书内容，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1日，申请人牛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管局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洛阳市老城区XXX便利店销售的“龙井茶”产品未标注相关信息，是“三无产品”。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2日签收该投诉举报信息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调取了相关证据，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现场未发现被诉商品，被投诉举报人称被诉商品已经售完，并提供了被诉“龙井茶”贴有标签的照片，因此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证据不足。2023年9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了市场监管〔2023〕第XNY001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举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2023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了洛老市监告〔2023〕第302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牛某某，我局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你关于顺金烟酒超市的投诉举报，经核查，该店证照齐全，现场未发现有投诉举报人所诉茶叶（龙井），被诉人称被诉茶叶（龙井）当时购进两盒（外包装盒盒子颜色不一样，包装盒图案一致），标签贴在外包装的保护膜上，两盒均销售完毕。我局执法人员又检查了该店销售的其它茶叶，包装上均有标签，被诉人提供了当时购进被诉茶叶（龙井）贴有标签的照片。被诉人称其标签被投诉举报人撕掉丢弃了。现因投诉举报证据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涉嫌违法，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如投诉举报人有更多直接证据证明被诉人销售的茶叶（龙井）无标签，可向我局举证，我局将依法核查处理。特此告知。”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将该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书、购买商品照片、购物付款记录截图、购物视频、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投诉受理决定书、告知书、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之规定，被申请人在2023年9月12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于2023年9月21日对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已经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是否决定受理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不予立案，并将不立案的原因一并告知，被申请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证据不足，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不予立案并无不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洛老市监告〔2023〕第302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2月20日